

#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

##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校內遴選辦法

106 年 12 月 29 日經校長核定

### 壹、依據

依據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公告之招生簡章辦理。

### 貳、目的

為辦理應屆畢業生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校內推薦報名門檻之相關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評選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，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。

### 參、申請對象資格

- 一、本校應屆畢業生。
- 二、在校學業成績（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）排名在各科（組）、學程前 30% 以內。
- 三、全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。

### 肆、推薦名額

- 一、日間部 9 名。
- 二、進修部及實用技能學程共計 3 名。

### 伍、申請時間及辦法

107 年 2 月 21 日(一)至 107 年 3 月 2 日(五)下午 4 時。欲辦理申請學生請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)繳交至聯服室一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### 陸、遴選方式

- 一、依據下列比序項目擇優推薦，若第 1 比序相同時，則進行第 2 比序，依此類推；比序過程中以達推薦名額，則不進行次一比序審查；比序完全相同時，由本校推薦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- 二、比序項目及標準：
  - (一)第 1 比序：前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 - (二)第 2 比序：前 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 - (三)第 3 比序：前 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 - (四)第 4 比序：前 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 - (五)第 5 比序：前 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 - (六)第 6 比序：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。
  - (七)第 7 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。註：以上比序百分比及成績標準依「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公告之招生簡章」公告之標準計算。

柒、本遴選方式經主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開平餐飲學校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報名申請表

基本資料	姓名		原住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性別	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編號			
	畢(結)業 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(餐飲管理科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(餐飲管理科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實用技能學程(餐飲技術科)				
通訊資料	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Email					
	電話		行動電話			
家長或 監護人	姓名					
	電話		行動電話			

- (一) 申請時間及辦法：107年2月21日(一)至107年3月2日(五)下午4時。欲辦理申請學生請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)繳交至聯服室一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凡登錄原住民身分之考生，即同意本委員會透過「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」查驗考生戶籍資料，無須繳寄「戶籍資料證明文件」，此欄位僅提供教育部統計使用，為非必要性之蒐集。考生可自行選擇是否提供，未提供者不會影響其報考資格。
- (三) 請參考遴選辦法檢附相關比序資料證明(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；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)，如未檢附資料以致權益受損將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(四) 本遴選無另行進行備取名單，若於錄取後放棄恐影響其他同學權益，請同學於報名前詳細思考未來升學規畫後再進行報名。

本人確認以上所有報名欄位皆已核對完畢，資料皆正確無誤。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